

●胡小菁

书目记录等级与核心记录标准的发展

摘要 按规定,文献著录分为若干级次。核心级记录,是采用国家级记录的最高与最低标准之间的方式进行的编目,其记录标准有 PCC 核心记录标准、IFLA 的“基本级国家书目记录”等。PCC 核心记录在国外已得到广泛应用。核心记录标准颇具特点和意义。目前我国实施核心记录的单位少见,应创造条件,予以推广。表 2。参考文献 9。

关键词 机读目录 编目等级 核心记录 核心记录标准

分类号 G254

ABSTRACT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documents can be divided into several levels, among which core level records are created according PCC Core-Record Standard and IFLA's Basic Level National Bibliographical Records. With its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significance, PCC Core-Record Standard is now widely used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 author proposes to promote its use in China, where few institutions implement PCC Core-Record Standard. 2 tabs. 9 refs.

KEY WORDS MARC. Cataloging level. Core record. Core-record standard.

CLASS NUMBER G254

在书目控制领域,人们一直在研究如何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地、而不一定是完整地揭示文献。通过书目记录等级的划分以及等级的不断细化,通过建立各等级的 MARC 字段标准, MARC 利用简单化的步伐一直没有停止。国外的联合目录,均采用各等级的 MARC 标准,使参加馆能根据各馆自身要求及被编文献的特点,依不同的编目等级,标准化地揭示文献。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图书馆界对书目记录的功能、编目成本等问题较为淡漠,对国外编目界关注的简化编目、编目等级等问题很少关注。不但至今没有推出基于 CNMARC 的、不同等级的书目记录标准,甚至也很少看到国内对于书目记录等级的相关研究。本文试图通过对书目记录等级(编目等级)及其中最新等级——核心级的介绍与分析,引起国内对建立 CNMARC 核心记录标准的关注,并为适时推出 CNMARC 核心记录标准作理论准备。

1 书目记录等级

文献编目的详简程度,由文献著录规则规定。如《英美编目条例》(AACR2R)规则 1.0D 即规定了一、二、三级著录需求。我国的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及其系列文献著录规则,也规定了相应的简要级次、基本级次和详细级次。与著

录规则相应的,在机读书目记录格式(包括 USMARC 和 UNIMARC)中,用头标的第 17 位“编目等级(Encoding Level)”反映编目的详简程度。虽然 MARC 格式中有字段的必备性与可选性的指示,但必备字段的集合只是成为一条书目记录的基本要求,对揭示文献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作为国家级记录,或者是作为合作编目机构的书目记录,需要包括足够的编目信息,才能够被不同的国内外机构使用。

为方便 MARC 书目记录内容的标准化,自 1979 年起,美国国会图书馆开始开发不同类型资料的国家级记录需求,至 1988 年完成包括计算机文献及混合资料在内的各种类型,形成了完整的《国家级记录——书目完整级与最小级》标准^[1]。这套标准对于不同的资料类型,分别提供了“完整级(Full Level)”与“最小级(Minimal Level)”二种编目等级的 M (Mandatory,必备)、A (Mandatory if applicable,有则必备)与 O (Optional,可选)字段一览表。应当指出,这里的“最小级”(USMARC 头标代码 7)是指达到国家级记录的最低标准,比“简编级”(Abbreviated Level,头标代码 3)记录更完整。

国际图联(IFLA)的“国际书目控制与国际 MARC 核心计划(UBCIM)”也于 1999 年公布了《UNIMARC 最小级记录》准则,目的在于创建低于完全级而能用于一般书目控制的记录^[2]。该准则分别列出了针对

所有类型资料和特定类型资料的两组“必备”与“有则必备”字段列表。虽然 UNIMARC 的“编目等级”中至今仍未有定义“最小级”,但《UNIMARC 最小级记录》的出现,无疑将改变编目机构根据文献进行原始编目时,如做不到“完整级”,就只能是“不完整级”的粗放划分方法,改善 UNIMARC 书目记录的标准化程度。

2 核心级记录及核心记录标准

随着编目实践的发展,尤其是合作编目、联合编目的普及,国家级(或全国性)记录已经不再全部由国家书目机构承担编目,有更多的图书馆加入到提供机读书目记录的行列。即使在美国国家图书馆的联机目录中,也有参加 PCC 的图书馆提供的记录(042 \$a 标记为 pcc),他们也利用套录进行编目(042 \$a 标记为 lccopycat 或 lccopycat-nm 相似记录参照)。对于研究性图书馆来说,符合最小级标准的、没有主题标目的书目记录或许难以接受。编目界逐渐认识到,其实很多情况下,采用介于国家级记录的最低与最低标准之间的方式进行编目,可以在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提高编目的效率。这就是现在得到普遍认可的“核心(级)”记录。

核心记录概念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即被引入 IFLA 工作文献,并在国际范围得到广泛讨论。在 1990 年 IFLA 主办的斯德哥尔摩书目记录研讨会上,与会者认识到,面对经济现实以及图书馆减少编目费用的压力,全国性及国际性的共享编目计划为能生存,需要一个得到认可的“基本”或“核心”级记录的标准。这样一个非完整级的记录,能够在减少

编目费用的同时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

在广泛讨论之后,多种核心记录标准随之出炉。早期提出者有 CONSER(原名连续出版物转换计划 CONVersion of SERials Project,现名连续出版物联机合作计划 Cooperative ONLine SERials Program,为 PCC 的子项目之一),它提出了多种格式的连续出版物核心书目标准。另外,还有国际音乐图书馆员协会(IAML)开发了一个 UNIMARC 环境下的音乐资料核心记录^[3]。在这些核心记录标准中,影响最大的还是 PCC 的核心记录标准。

2.1 PCC 核心记录标准

该标准 1994 年由合作编目委员会(Cooperative Cataloging Council,现名合作编目计划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简称 PCC)指定的工作小组所定义,目的在于开发一个能被广大图书馆接受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书目标准。该核心记录标准批准后,PCC 使之成为其便利国家合作编目计划实现“更快、更好、更廉”编目的策略之一。最初开发核心记录标准是用于非书资料和非罗马字母资料的编目,如今已开发了普通图书、总集、连续出版物、计算机文件、古籍、地图及图片、放映资料、录音资料、乐谱 9 种资料类型,更多的还在开发中。其核心记录标准最新、最权威版本列于 PCC 主页^[4]。

PCC 核心记录标准依 USMARC (MARC 21) 格式,分不同资料类型,分别列出各自的“必备”与“有则必备”字段一览表,并对各字段的使用方法、使用程度作出简要的注释。表 1 是其普通图书的核心记录标准(M 必备,A 有则必备)^[5]。

表 1 MARC 21 格式:PCC 普通图书核心书目记录标准(1996 年 4 月修订)

字段	字段内容	必备性	备注
头标和目次			
001			
003			
005			
007			
008			
010	LCCN	A	
020	ISBN	A	
040	编目源代码	M	
042	认证代码	M	仅对 PCC 记录
050,082,086,090 等	索书号	M	至少一个 MARC 21 格式支持的分类号

续表			
字段	字段内容	必备性	备注
1XX	主要款目	A	
240	统一题名	A	如果已知或可由在编文献推断
245	题名、其他题名、责任描述	M	
246	变异题名	A	反映编目员的判断及本地机构的政策
250	版本项	A	
260	出版项	M	
300	载体描述	M	
4XX	丛编项	A	转录在编文献上的所有丛编。所有根查从编必须受国家级规范记录支持。如果该丛编已存在国家级规范丛编记录,依记录中第一条根查,并适当记录丛编与根查,即用 490 字段、440 字段或 490/ 8xx 字段对
5XX	附注项	A	只包括支持识别文献的附注,无需为证明附加款目的正当性而作附注
500	题名来源(如果未取自题名页)	A	
502	学位论文附注	A	未出版学位论文的附注
505	内容附注	A	具有独立题名的多部分文献的内容附注
533	复制附注	A	
6XX	主题标目	A	如果合适,用 MARC 21 格式认可的已建立的叙词表或标题表赋予至少 1 至 2 个主题标目。主题标目专指级别应适当
7XX	附加款目	A	通过判断评估每一文献,并赋予与作品有关的附加款目,例如合作者、团体、相关作品题名。反映编目员的判断及本地机构的政策
8XX	丛编根查	A	(同 4XX)

2.2 IFLA 的“基本级国家书目记录”
作为国际书目控制领域的领导者,IFLA 提出了适用资料类型更多、不局限于特定机读目录格式的核心记录标准。
1998 年,UBCIM 出版了经 IFLA 编目研究部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IFLA Section on Cataloguing)批准的《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最终报告^[6]。其中,研究人员从发现(Find)、确认(Identify)、选择(Select)、获取(Obtain)四种用户任务,分析出国家书目记录的基本数据需求,提出了其核心级记录(a “basic” or “core” level record)建议,即所谓的“基本级国家书目记录”(Basic Level National Bibliographic Record)。
基本级国家书目记录是一个“著录+标目”的标

准,包括 ISBD 中的各种资料类型。该标准分成二个部分,分别是著录要素(Descriptive Elements)和组织要素(Organizing Elements)。著录要素根据 ISBD 的八大著录项,列出各项中所需的各种数据元素,对于仅适用于特定资料类型的数据元素予以说明。组织要素即书目数据库的各种检索点(或标目),分成名称标目、题名标目、丛编标目、主题标目/分类号四个部分。

3 核心记录标准的应用
在 PCC 核心记录标准产生以后,美国图书馆协会(ALA)负责 MARC 格式开发的 MARBI (Machine - Readable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Committee,机读书目信息委员会)即批准将“核心级”列入 USMARC 的“编目等级”(代码 4),成为一种标准的书目记录等

级。作为一种详简适宜的编目等级标准, PCC 核心记录标准得到了广泛的采纳。

3.1 BIBCO

首先采用的当然是 PCC 核心记录的制定者。PCC 是一个国际性的合作项目, 参加者有美国的 3 所国家图书馆 (LC、NLM 国家医学图书馆和 NAL 国家农业图书馆), 以及大学图书馆、研究性图书馆及重要的公共图书馆。其子项目之一普通图书书目记录合作计划 (BIBCO) 极力推广核心记录标准, 将核心书目记录作为其用户培训的重点。BIBCO 计划始于 1995 年,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联合编目数据库, 目前已有 40 多个成员馆。其书目记录增长量也逐年增加, 2001 财政年度约为 7.3 万条。在增长的书目记录中, 采用核心级标准的记录也逐年增加。在 2001 财政年度新产生的记录中, 核心级书目 (Core) 所占比例约为 1/3。

3.2 LC

1996 年 5~10 月, LC 进行了一项实验, 之后其编目管理组 (CMT, Cataloging Management Team) 接受该实验推荐, 同意将 LC 核心级编目加入到编目模式清单中, 并于 1998 年末开始实行。LC 在对 PCC 标准作了分析后, 增加了一些适应 LC 环境的附加元素, 主要是增加了一些代码字段和书目附注, 并增加复合论题文献的主题标目数量。这一扩充标准被称

为“LC 核心级”或“LC 核心级记录”^[7]。

可以作核心级处理的资料范围非常广泛, 包括不同资料类型的文献, 主要有: 图书, 含 JACKPHY 语言 (指日语、阿拉伯语、汉语、韩语、波斯语、希伯来语、意第绪语) 及由 CIP 项目编目的图书; 计算机文件; 未经产品级编目 (Production Level Cataloging, 一种专为录音资料开发的简编级) 的录音资料; 善本书; 连续出版物。

3.3 OCLC

OCLC 作为一个国际性的联机联合编目机构, 在 LC 国家级记录标准的基础上设定使用的编目等级为完整级和最小级, 同时也采用 PCC 的核心级标准。OCLC 选择编目等级的原则是: 推荐使用完整级, 但也可选用核心级, 在不可能或不值得输入完整或核心级时, 则使用最小级记录^[8]。

3.4 NBINet

2000 年, 我国台湾的合作编目项目 NBINet 为简化书目记录, 加速各馆建立机读书目记录, 方便图书馆进行书目查询、套录, 减少套录的后续加工, 特参考 PCC 的核心记录标准, 制定了 NBINet 的核心书目记录标准。值得指出的是, 其标准不仅包括 MARC 21 格式, 还包括基于 UNIMARC 的 Chinese MARC 格式, 同样分 PCC 的 9 种记录类型^[9]。表 2 是其普通图书的核心记录标准。

表 2 UNIMARC 格式: 台湾 NBINet 合作编目核心书目记录 (Chinese MARC)

字段	名称	M (必备)	A (有则必备)
	记录头标	0-23 □	
001	记录识别栏	不设指示符、子字段	
005	最后更新时间		不设指示符、子字段
010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a, b
011	国际标准丛刊号 ISSN		a, b
100	一般性资料	子字段 a 之 0 - 7, 9 - 12 位	子字段 a 之 13 - 16 位
101	作品语文	a	b, c
102	出版国别	a	
200	题名及著者叙述项	a	c, d, e, f, g, h, i, p
205	版本项		a
210	出版项	d	a, c
215	稽核项	a	e
327	内容注		a
328	学位论文注		a

续表

字段	名称	M(必备)	A(有则必备)
423	合刊、合订		1
454	译自		1
70X	人名著者		子字段 3、4 除外
77X	人名著者(中译作品之著者原名)		子字段 3、4 除外
71X	团体名称著者		子字段 3、4 除外
78X	团体名称著者(中译作品之著者原名)		子字段 3、4 除外
801	出处栏	b	
805	馆藏记录		a ,c ,d ,e ,k ,l ,t
856	电子资源位址及取得方法		u ,z

4 核心记录标准的特点及意义

4.1 核心记录标准的特点

核心级记录包括的数据元素少于完整级编目但多于最小级编目。PCC 核心级记录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提供了一个明确的 MARC 字段子集;二是该标准要求更少的附注、主题标目及附加款目;三是所有检索点均为规范形式,并受规范工作支持。

通过定义一组“必备”和“有则必备”的数据元素,核心记录标准提供了一个明确的 MARC 字段子集,从而支持在任何场所、经最小干预而使用这样的记录。简单地说,核心记录标准如同一套不同资料类型文献的编目模板,能以直观的形式指导编目员更快、更好地完成日常编目工作。

在书目记录中,一些附注的存在是为了进一步确认在编文献,如一般附注字段要求著录题名页中出现的一些信息。还有一些附注是为了证明标目的有效性,如规定如题名与责任者字段没有出现的责任者,如需作名称、题名附加款目,必须同时以附注说明。核心记录标准大大减少了附注字段,同时强调编目员的判断,对一些并无改善用户使用功效的字段,在核心记录中可以省去。可以说,由于核心记录标准对书目记录的完整性要求较低,使用核心记录标准,可以减少参加联合编目机构的原始编目成本。

同时,核心级被视为编目的动态等级,可以满足特定图书馆的需求而被升级到完全级。由于其所有检索点均为规范形式,在记录升级时无需逐项核对检索点,降低对套录记录的修改成本。

4.2 核心记录标准的意义

作为一种问世较迟的编目等级,核心记录的研制显示了编目界在外界压力下对成本效益的重视。

就 PCC 核心记录而言,其背后的意义在于,通过表述一种编目等级,提供可广泛接受的、满足最终用户检索要求的标准,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其联合编目计划,愿意提供此种等级的编目,从而扩大可共享的联合目录记录集合。

当然,核心记录标准的意义并不限于联合编目计划。从《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最终报告对用户使用书目记录的分析看,全部采用完整级记录并无必要。对于追求编目质量,而又受到待编文献积压、削减编目预算压力的图书馆而言,采用核心级作为缺省的编目等级也有很大的吸引力。目前,大部分学术性、研究性图书馆都面临着提高编目效率的压力。因而已经有一些图书馆以核心级记录作为缺省的编目等级,对馆藏的大部分文献采用核心级标准编目,只有对小部分(如用于咨询等)的特定资料才做完整级编目,以保证更快地产生出能提供对文献作基本检索的高质量记录。

5 对国内实施核心级记录的看法

国外的实践显示,核心记录标准正被越来越多的机构所采用。这说明了核心记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本文的最后,笔者想分析一下国内书目记录在编目等级方面的状况,希望基于 CNMARC 的核心记录标准在国内的建立与实施,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编目效率,有助于使更多的、不同类型的文献更快地被纳入书目数据库中。

5.1 国内书目记录的现状

国内书目记录西文基本上采用 USMARC (MARC 21),中文采用 CNMARC。西文以套录国外数据为主,但联合目录如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仍要求采用完整级记录。

CNMARC 源自 UNIMARC,或许是受 UNIMARC 编目等级定义的影响,国内对最小级及核心级记录的研究基本未见,采用核心记录标准以提高编目效率就更无从谈起了。

目前 UNIMARC 的编目等级仅定义了 4 种,即“完整(完全)级”、“次级 1”(卡片回溯型)、“次级 2”(CIP 在版编目记录)和“次级 3”(不完整记录)。一般可用于原始编目的只有完整与不完整两个等级,缺乏 USMARC 格式对不完整记录从核心级、最小级、简编级、部分级的详细划分。虽然《UNIMARC 最小级标准》在 1999 年已经发布,但未受到国内重视。因之在实践中,或者是对编目等级没有要求,随意性大,如一般的图书馆;或者是强调记录的质量,一律要求完整级,对机读目录格式中大量“可选”字段悉数收纳,如一些联合目录数据库。

对联合目录来讲,完全采用完整级的结果是一方面,事实上并没有达到完整级标准的记录也标注为完整级上载到联合目录数据库中,反而不利于数据质量控制;另一方面,由于对书目数据要求较高,抑制了其所能接受书目记录的来源,书目数据数量增长与收入范围难以达到预期要求。

另外,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图书馆书目数据库正在将音像资料、计算机文件、古籍等多种类型文献纳入收录范围,为在编目质量与速度之间找到平衡点,采用介于完整级与不完整级之间记录的要求也将更为迫切。

介于完整级与不完整级之间的记录等级有核心级与最小级。最小级记录相对简单,最主要的缺憾是不含主题分析字段,没有主题标目或分类,对于文献内容的揭示有所不足,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适于采用,不具有普遍性。因而,在目前选择建立核心记录标准,或者说建立一套各类型资料的标准编目模板,将有助于对各类型文献的书目控制,改善编目质量,提高编目效率。

5.2 国内实施核心级记录的条件

在国外,有关核心记录的研究与开发是在较长时期内逐渐进行的,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多个核心记录标准,因而相互之间存在协调、统一问题。就目前而言,由于已有成熟的 PCC 标准可供借鉴,我们在实施 USMARC 的核心级记录时,可以直接采用 PCC 核心记录标准。而建立 CNMARC 核心记录标准时,应经各方充分研讨,建立一套具有权威的、统一的、包含各种资料类型的标准。

要实施 CNMARC 的核心记录标准,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首先是参照国内外的相应标准,如 PCC 核心记

录标准、IFLA 的“基本级国家书目记录”标准、《文献著录总则》的基本级次、《UNIMARC 最小级记录》及我国台湾的 NBINet 的 Chinese MARC 核心记录标准,建立起 CNMARC 核心记录标准,并加以推广。

其次,是建立、健全包括名称(人名、团体名)、题名、主题词在内的各种规范数据库。目前,国内公开发行的《国家书目规范数据库》类型不全、内容不完整。由于缺少良好的维护,本身不规范的现象也不鲜见,这就使其权威性大打折扣。

规范库是保证完整级、核心级记录质量的必要条件。事实上,由于缺乏良好的规范控制,现在很多所谓的完整级记录,就其标目方面而言,其实并不符合完整级的要求。如名称规范方面,同一作者笔名、真名各以文献上出现的形式作标目;外国作者不同译名,或各以文献上出现的形式作标目,或者机械地采用译名词典的音译名称,而不用文献上显示的通用译名。在题名规范方面,尤其缺乏丛编题名的规范。要提高编目质量,建立、健全权威的规范数据库、加强规范控制已迫在眉睫。

参考文献

- 1 National Level Record—Bibliographic Full Level & Minimal Level. <http://www.loc.gov/marc/bibliographic/nlr/>
- 2 IFLA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MARC Core Programme (UBCIM). UNIMARC Minimal Level Record. UNIMARC Guidelines no. 4(1992-02-10)
- 3 Introduction to the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BIBCO Core Record Standard. <http://www.loc.gov/catdir/pcc/bibco/coreintro.html>
- 4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 <http://www.loc.gov/catdir/pcc/>
- 5 Core Bibliographic Record for Books. <http://www.loc.gov/catdir/pcc/bibco.html>
- 6 IFLA Study Group on the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 Munchen: K. G. Saur, 1998
- 7 Cataloging Policy and Support Office. LC to Implement Core Level Cataloging. <http://www.loc.gov/catdir/cpso/corelev.html>
- 8 OCLC. Bibliographic Formats and Standards: <http://www.oclc.org/bibformats/>
- 9 NBINet 书目品质控制小组编辑. NBINet 合作编目书目资料处理原则. <http://nbinet.ncl.edu.tw/screens/libcontrol.html#aa>

胡小菁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邮编 200062。

(来稿时间:2002-09-24)